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微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城市管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溧阳市2022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溧阳市2022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1086.07 万元,属于 小型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 监狱企业);
- 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 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